

医疗设备购进合同

甲方:安康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泰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项目编号: SXHYFSZC-2021-027, 项目名称: 安康市妇幼保健院视力筛查仪采购项目)。

二、合同需提供的纸质资料:

1、中标设备的分项目录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视力筛选仪	VS100	伟伦医疗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2、所成交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 厂家授权书。(若为经营公司)

3、所成交设备的实物彩页。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 以供甲方验收时使用。

5、提供设备的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资质(陕西省内), 售后保养, 维修承诺(保修期内的保养计划, 不少于2次), 售后联系电话(2小时响应, 24小时到场)。

6、应作出书面的培训计划:

对设备使用人员(全覆盖)及设备科设备维修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及简单故障的识别及处理。应达到目标计划书(含使用注意事项)。

7、若有维修密码, 须免费开放并提供操作规程。

8、提供设备参数。

9、所供设备的报关单。(若为进口产品)

三、设备包装:

按出厂原包装。设备到达我院,设备厂家或销售人员应随设备到达或提前达到,与我院设备专管员联系有关安装,验收事项。

四、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一月后以银行汇款方式付货款的 90% 余款在 2 年保后,无质量问题付全部余款。

五、设备到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运送到买方指定的场地。

六、安装

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2、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七、验收

1、卖方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调解。

2、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厂家工程师按招标参数要求演示相关参数,核对是否相符,如不符甲方有权提出异议或拒收。

八、保修

保修期为 2 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临床使用起。

九、违约责任

1、双方未经协商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即属于违约,违约方需向另一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2、卖方保证设备如期交货，并负责安装、性能及技术参数调试合格，对买方人员培训，否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产品保证

1、卖方向买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调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仲裁和诉讼地为安康市。

十二、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卖方执两份，买方存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1年 8月 27日

乙方(盖章): 陕西康清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